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中法[2021]73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制度》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4日

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焦政办〔2020〕60号），进一步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提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审判员业务能力，加强仲裁和审判有效衔接，推动多元化劳动纠纷解决机制向纵深发展，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裁审联席会制度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联动机制。每半年轮流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判解读热点、难点问题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总结协作办案的经验，并根据情况编发会议纪要；各县市区联席会要研究本地区劳动关系的当期状况，沟通协调本地区仲裁与诉讼实践中存在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疑难案件等问题。

二、仲裁庭和法庭互相观摩制度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每半年分别选择一件社会影响大或者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组织双方互相观摩庭审过程，开展

裁审案件评价会，提升案件调解能力，促进仲裁员和法官之间相互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努力做到裁审标准相一致。

三、案件数据互通互享制度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每季度互相通报一次统计数据和案件分析，实现数据共享。人社局要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追踪，做好裁审对比情况统计分析。对劳动关系出现的风险点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沟通。人民法院要做好本地区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结果的反馈，尤其是审理和仲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双方应加快提升信息共享步伐，逐步建立电子阅卷制度，实现案件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仲裁员与法官联合培训制度

市人社局和人民法院每年轮流组织一次仲裁员、法官联合业务培训班，双方可采取师资培训、在线教育共享、微信交流等形式沟通、交流、学习，增强办案人员的能力素质，促进提高裁审衔接工作水平。

五、重大案件预警制度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在处理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沟通案情，做好该类案件的预警通报工作。人民法院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仲裁委员会做好该类案件的处理；对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的该类案件，人民法院应及时将案件受理、处理及执行结果等信息反馈给仲裁委员会。

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办制度。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要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办案质量。注重案件调解，人民法院可在争议调解、仲裁阶段提前介入，形成合力，建立齐抓共管、互动有力的联动机制。推行劳动争议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